檔號：[illegible]
保存年限：檢查憑證發生異常，錯誤碼=33

0945-7280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二－二三九七七0二二
聯絡人：王崇美
聯絡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五六五九三九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3015210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函以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「翔雁體育用品社」違反規定販售數位相機（含攝影器材），核與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規定不符，經查屬實，業經該局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觀業字第0930030817號函廢止其特約商店資格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（九十三）年十一月十一日局考字第093006501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、部屬機關學校（含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）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93年11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9678號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3年11月16日16時29分37秒

1-1=[4E777DDFC8D1D163]